石台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文件

石科经信〔2021〕110号

关于印发《石台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地震应急 响应工作预案》的通知

局地震信息中心,各股室:

为切实履行地震部门地震应急职责,根据《池州市地震局地震应急响应工作预案》(池震发〔2021〕31号),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,现将《石台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地震应急响应工作预案》印发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报送: 市地震局

抄送: 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"三网一员"、宏观观测点

石台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

2021年12月9日印发

石台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地震应急响应工作预案

目 录

- 1 总 则
 - 1.1 编制目的
 - 1.2 编制依据
 - 1.3 适用范围
 - 1.4 工作原则
- 2 组织体系
 - 2.1 石台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地震应急响应办公室
 - 2.2 石台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地震现场应急响应工作组
- 3 地震灾害分级与响应
 - 3.1 地震灾害分级
 - 3.2 分级响应
 - 3.3 地震现场工作
 - 3.4 响应结束
 - 3.5 总结
- 4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响应
 - 4.1 有感地震应急响应
 - 4.2 地震谣传事件应急响应
 - 4.3 县外地震应急响应
- 5 附则
 - 5.1 奖励与责任
 - 5.2 预案解释
 - 5.3 预案实施时间

1 总则

1.1 编制目的

根据《池州市地震局地震应急响应工作预案》,为保障我局地震应急响应工作协调、有序、高效进行,最大程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,结合本县实际,制定本预案。

1.2 编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、《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》和《池州市地震应急预案》等。

1.3 适用范围

适用于我局地震应急响应准备和突发地震事件的应急响应处置工作。

1.4 工作原则

地震应急响应工作按照统一领导、分工负责、自动响应、高 效有序的原则进行。地震发生后,立即按照本预案,自动开展应 急工作。

2 组织体系

2.1 石台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应急响应办公室

石台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应急响应办公室(以下简称局应急响应办)负责领导全局的地震应急响应工作。

2.1.1 局应急响应办公室

主任:局长

副主任: 分管局长

成员:局全体工作人员

- 2.1.2 局应急响应办公室工作职责
 - (一)宣布全局进入应急状态,或视情解除应急状态。
 - (二)及时向市地震局和县委、县政府汇报震情和局应急响

应工作部署情况, 落实上级有关指示和工作部署。

- (三)当县内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后(3.5≤M<4.0),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,在县应急指挥部领导下,配合灾区人民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工作。
- (四)当县内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后(M≥4.0),根据地震灾害初判指标,向省、市地震局汇报,根据上级部门指示,向县人民政府、县指挥部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建议。
- (五)当县内发生重大以上地震灾害后(M≥5.0),根据《石台县地震系统应急预案》相关规定,做好以下工作:

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作为地震监测与震害调查牵头单位,配合省、市地震局监测预报、研究等单位,做好地震监测与震害调查工作;

- (六)对我局地震应急响应工作作出部署。
- (七)应急响应工作结束后,对局应急响应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。
 - 2.1.3 局应急响应办公室组成

局应急响应办根据需要,成立综合协调组、监测预报组。

(一)综合协调组

负责与市地震局和县应急指挥部的联系,负责信息的上报工作;负责局应急响应办会议的召集、重要事项的通知等工作。

组长:局长

成员:分管局长及地震信息中心主任等。

(二)监测预报组

开展地震监测,监视震情发展,组织会商。根据省、市地震部门的判断意见,及时提供地震构造背景和震源机制、地震烈度快速评估等应急成果,提出震情趋势判定意见;经县政府授权,

公布热线电话,接受公众咨询。

组长:负责监测预报的工作人员

成员: 地震发生地乡镇分管负责人、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、 宏观观测员等。

2.2 石台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现场应急响应办

当启动一、二级响应时,成立石台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现场应急响应办公室(以下简称局现场应急响应办);启动三级响应时,视情成立局现场应急响应办。局现场应急响应办主任由负责地震现场工作的局领导担任。

地震发生后,局视情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响应工作组(简称现场响应工作组),现场工作响应组组长一般由分管局长担任。

3 地震灾害分级与响应

3.1 地震灾害分级

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、重大、较大、一般四级(见表1)。

灾害类型	初判指标(震级)	响应级别
特别重大地震灾害	M≥6.0	
重大地震灾害	5.0≤M<6.0	1
较大地震灾害	4.0≤M<5.0	Ξ
一般地震灾害	3.5≤M<4.0	四

表 1 地震灾害分级表

3.2 分级响应

本县发生特别重大 (M≥6.0) 或重大地震灾害 (5.0≤M<6.0), 局分别启动地震应急一级或二级响应,派出局现场应急响应工作 组,在县应急指挥部和省、市地震局的统一领导下,指挥和协调 全县地震部门开展应急工作。

应对较大地震灾害(4.0≤M<5.0),局启动三级响应,派出局

现场应急响应工作组,在县应急指挥部领导下,协助灾区所在乡镇政府开展地震应急监测和灾害调查等工作。

应对一般地震灾害(3.5≤M<4.0),局启动四级响应。履行相关职能,视情派出响应工作组,配合灾区政府开展地震应急监测和灾害调查工作。

3.3 地震现场工作

- (一)配合省、市地震局及震区人民政府建立现场应急响应 办公室,制定现场工作方案,明确现场工作纪律。
- (二)迅速调查收集地震现场情况,1 小时内采用一切通讯 手段与局应急响应办公室联络,报告初步了解的震情;收集到新 的突出震情等要及时续报。
- (三)协助省、市地震局开展现场调查、地震监测、烈度评定,组织震害评估与科学考察工作;收集并核实地震宏观异常情况,及时上报数据。
 - (四)视情派员参加县应急指挥部的有关工作。
- (五)及时报送现场工作简报,向应急指挥部通报工作情况; 开展灾区防震减灾知识宣传。

3.4 响应结束

根据地震影响程度、应急响应各项工作的完成程度,提出结束局应急响应的建议,经局主要负责人同意后,结束响应。

3.5 总结

各工作组应整理地震应急期间形成的各种技术、管理资料, 统一立卷归档。

4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响应

4.1 有感地震应急响应

发生有感地震后,局领导按照职责分工,组织有感地震应急

响应工作; 非工作时间, 由值班局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组织有感地震应急工作。

县内发生 3.0≤M<3.5 级有感地震,接地震速报后,启动有感地震应急响应。

局领导召开会议, 部署工作, 视情派出现场应急响应工作组。

4.2 地震谣传事件应急响应

当我县出现地震谣言,对社会正常生产、生活秩序造成较严 重影响时,采取以下应急响应行动:

- (一)地震信息中心视地震谣言的影响程度,上报省、市地震局和县人民政府。
- (二)协助当地政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,澄清事实,平息谣传。
 - (三)通过手机短信等及时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。
 - (四)发现有违法行为者,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。

4.3 县外地震应急响应

当邻县内发生 4.5 级以上地震,根据省、市地震局工作部署或所在地县级地震部门的请求,启动邻区中强震事件的应急响应。

5 附 则

5.1 奖励与责任

对在局地震应急响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个人,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;对在地震应急响应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,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5.2 预案解释

本预案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5.3 预案实施时间

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